

T/CAI

团 体 标 准

T/CAI 216—202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伊犁鸡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ertification mark - Yili chicken

2024 - 03 - 01 发布

2024 - 03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总站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总站、新疆农业大学、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耿明阳、古丽娜·艾山、赵晓钰、范守民、张浩、张雪敏、杨晓彦、扎依达·夏木西丁、热沙来提·托乎塔尤甫、库尔巴尼·库尔马西、邱新、唐志华、韩昆高、王和平。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伊犁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伊犁鸡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自然环境、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标志、包装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1823期《商标公告》，第63064457号核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伊犁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NY/T 33 鸡饲养标准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伊犁鸡 Yili chicken

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伊犁鸡保护区域范围内养殖的体型中等、结构紧凑、羽毛丰满、胸肌发达、腿粗、羽色以麻色鸡为主的兼用型地方鸡种，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

3.2

出栏日龄 selling age

雏鸡出壳至出栏的天数，采用查验饲养记录的方法确认。

4 保护范围

伊犁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伊宁市、奎屯市、霍尔果斯市、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境内。北纬 42° 14' 16" ~ 44° 50' 30"，东经 80° 09' 42" ~ 84° 56' 50" 之间。见附录 A。

5 自然环境

5.1 地理特征

境内为半封闭性内陆盆地，地势东高西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高度起伏不一，平均海拔 < 500 m，土壤以砂性壤土为主，有机成分含量高、肥沃、透气性好，土壤 pH 值为 5.0~5.5。

5.2 气候特征

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气候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年均气温大于 5.4 ℃，无霜期 149 d，年平均日照时数 > 2899 h，日照比率平均为 65%，日均光照 > 8 h，年平均降雨量 417 mm。

5.3 水源特征

境内有伊犁河、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额敏河等大小 200 多条河流，冰川面积 3296 km²，储水量约 1.23×10¹² m³，地下水储量约 4.7×10¹⁰ m³，其中伊犁河谷约 1.6×10¹⁰ m³，水质优良、无污染。

6 要求

6.1 鸡苗来源

鸡苗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资格的伊犁鸡种鸡场。

6.2 饲养管理

6.2.1 饲养要求

伊犁鸡的饲养管理应符合 NY/T 33 的规定。

6.2.2 出栏时间

出栏时间应 ≥ 150 日龄。

6.3 品种特征及特性

品种特征及特性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品种特征及特性

项目	公鸡	母鸡
基本特征	体型中等，体质健壮，活泼好动，健康精神，眼神灵活	
体型	呈马鞍型	呈菱型
羽毛	全身黑麻、黄麻和红麻居多，胸腹部羽毛红中带黑。公鸡冠髯发达、颜色亮丽，尾羽高翘，体态雄伟，颈、鞍、尾羽毛多有绿色金属光泽。母鸡尾羽发达上扬，羽色多较深。	
冠、肉垂	多为单冠，偶有玫瑰冠、豆冠，冠直立而红润，肉垂深而薄、呈红色	多为单冠，偶有玫瑰冠、豆冠，主冠与肉垂为红色
喙	多为黑、灰色，偶有黄色	多为黑、灰色，偶有黄色
趾	粉白色或青黑色	粉白色或青黑色

6.4 体重和体尺性能

伊犁鸡 150 日龄体重和体尺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体重和体尺

项 目	指标	
	公鸡	母鸡
体重（活体）/g	≥ 1570	≥ 1180
体斜长/cm	≥ 19.0	≥ 8.0
龙骨长/cm	≥ 11.0	≥ 9.0
胸宽/cm	≥ 6.6	≥ 6.0
胸深/cm	≥ 6.6	≥ 6.6
髌骨宽/cm	≥ 7.6	≥ 7.4
胫长/cm	≥ 9.0	≥ 8.3
胫围/cm	≤ 5.5	≤ 5.0

6.5 屠宰性能

伊犁鸡 150 日龄上市的屠宰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屠宰性能

项 目	公鸡（150 日龄）	母鸡（150 日龄）
宰前体重/g	≥ 1570	≥ 1180
屠宰率/%	87~91	86~91
半净膛率/%	77~83	74~79
全净膛率/%	71~75	67~74
腿肌率/%	22.5~26.5	20~24

6.6 繁殖性能

伊犁鸡繁殖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繁殖性能

项 目	范围
50%群体开产日龄/d	140~160
66 周龄入舍母鸡产蛋数/个	≥ 120
43 周龄蛋重/g	40~50
蛋壳颜色	粉色
受精率/%	≥ 90
受精蛋孵化率/%	≥ 90

6.7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的测定范围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蛋白质/（g/100g）	≥ 15
脂肪/（g/100g）	≤ 9
氨基酸总量/（g/100g）	≥ 13

6.8 污染物及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品种特征及特性

7.1.1 外貌特征

可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观察检验。

7.1.2 体重和体尺

应按照 NY/T 823 的规定执行。

7.1.3 屠宰性能

应按照 NY/T 823 的规定执行。

7.1.4 繁殖性能

应按照 NY/T 823 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检验

7.2.1 蛋白质

应按照 GB 5009.5 规定的测定方法规定执行。

7.2.2 脂肪

应按照 GB 5009.6 规定的测定方法规定执行。

7.2.3 氨基酸总量

应按照 GB 5009.124 规定的测定方法规定执行。

7.3 污染物及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应按照 GB 2707 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应以同一产地、同一批雏鸡、同一养殖场、同时出栏的伊犁鸡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抽样

每批应抽取 0.5%，每批抽样数应大于 2 只。

8.3 出场检验

每批伊犁鸡出场前，应按 6.4、6.5 的要求，对出场伊犁鸡进行逐只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

8.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应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 6.4~6.9 条规定的全部要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首批伊犁鸡出栏时；

- b) 自然环境、饲养方法有较大变更，或喂养饲料配比有较大变化时；
- c) 出场检验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5 判定规则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可加倍取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污染物及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指标有不符合项时，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9 标识、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识、标志

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GB/T 191和GB/T 17924的规定，对于符合标准的产品，方可加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标志可捆贴在伊犁鸡的腿部或其他显著部位。白条鸡产品标识还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9.2 包装

活鸡宜采用通风良好并经消毒的竹笼、木筐或塑料笼具等包装物装放；白条鸡产品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GB 9683及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

9.3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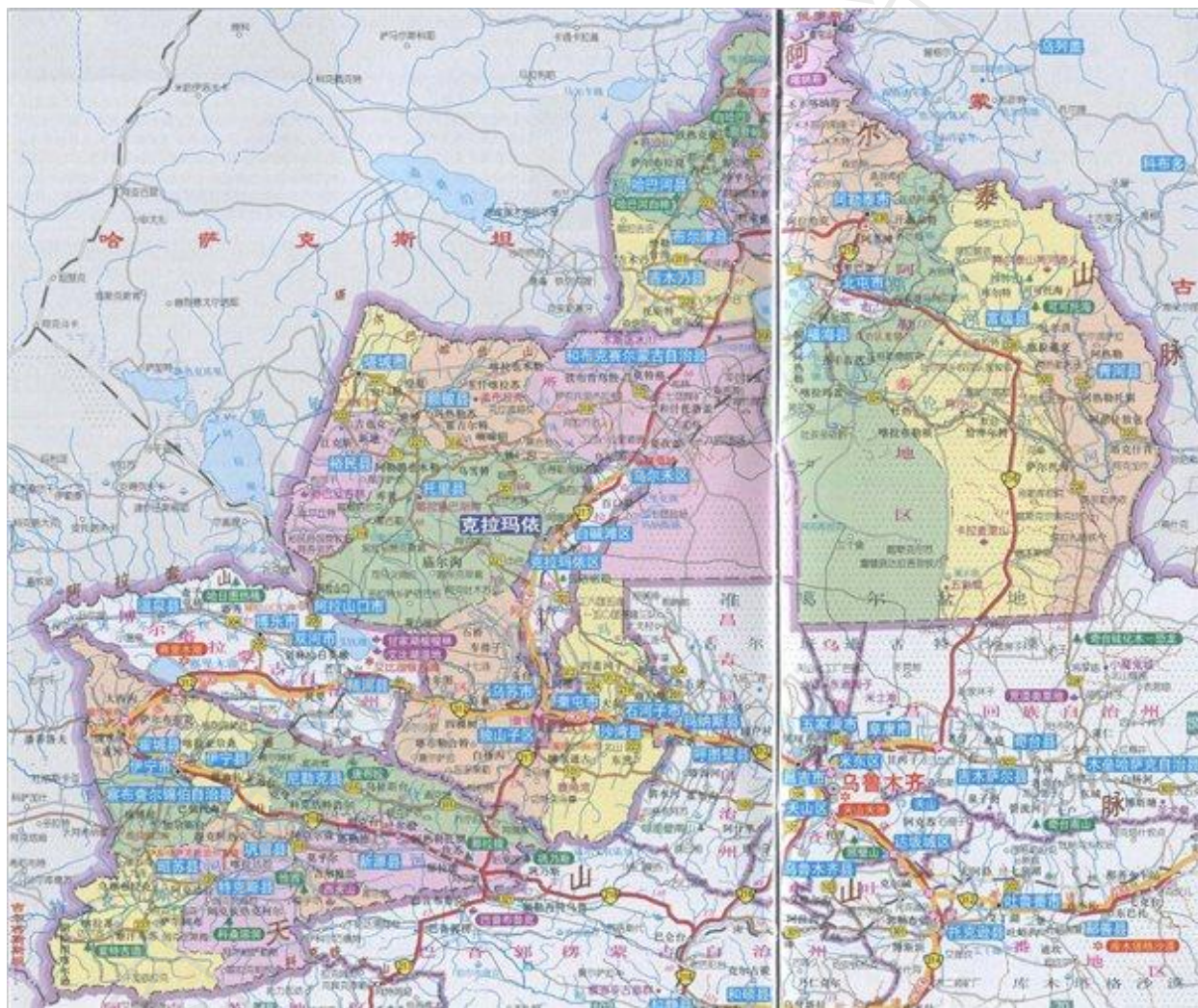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运输活体鸡应保持通风良好，应用通风、清洁的鸡笼或者其他适宜活体鸡短途运输的笼具装载；运输白条鸡应采用冷藏设备。

附录 A

(资料性)

伊犁鸡保护范围示意图

A.1 伊犁鸡的保护范围示意图见图 A.1。



图A.1 伊犁鸡保护范围示意图